



残疾人权利公约

Distr.: General
7 March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

第三届会议

2010年2月22日至26日，日内瓦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报告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组织和其他事项	1-9	3
A. 《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缔约国	1-2	3
B. 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开幕	3-4	3
C.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5	3
D. 闭会期间的活动	6	4
E. 委员会成员	7-8	4
F.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致辞	9	4
二. 第三届会议期间采取的行动	10-20	4
A. 议事规则	10-11	4
B. 工作方法	12	4
C. 与缔约国的会议	13	5
D. 新的主席团的组成	14	5
E. 其他决定	15-16	5
F. 今后的会议	17-19	6
G. 《任择议定书》所载个人来文的问题	20	6
三.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以来开展的活动	21-23	6
A. 国际残疾人日	21	6
B. 参加会议和研讨会的情况	22-23	6
附件		
一. 截至第三届会议时《公约》及《议定书》的缔约国		7
二.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成员及任期		13
三. 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14
四. 委员会第三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15
五. 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6
六. 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以来开展的活动清单		17

一. 组织和其他事项

A. 《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缔约国

1. 截至 2010 年 2 月 26 日残疾人权利委员会第三届会议闭幕时，《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各有 80 和 51 个缔约国。2006 年 12 月 13 日，大会第 61/611 号决议通过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并于 2007 年 3 月 30 日开放供各国签字、批准和加入。根据其第四十五条第一款，《公约》于 2008 年 5 月 3 日生效。根据其第十三条第一款，《任择议定书》于 2008 年 5 月 3 日与《公约》同时生效。

2. 《公约》及《任择议定书》缔约国名单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B. 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开幕

3. 人权条约司司长易卜拉欣·萨拉马宣布会议开幕。他说委员会是人权高专办在消除不公正、不平等和歧视的努力方面的一个关键部门，他很高兴看到有那么多的国家加入了《公约》。实际上，在不到两年的时间里，80 个国家批准了《公约》，使委员会的成员数增加了 6 个，这证明越来越多的国家认识到残疾人被边缘化的时间太长了。萨拉马先生提到了一些新的进展，包括：人权理事会开展主动行动，举行互动性专题讨论会，讨论残疾人的权利问题，将其作为促进执行《公约》的一条途径；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机构间支持小组通过了一项《行动战略和计划》，以便能够将残疾观纳入联合国总部各机构以及外地工作团的工作。此外，萨拉马先生还赞扬委员会委员到目前为止所取得的进展，并感谢穆罕默德·塔拉瓦奈在过去一年所发挥的领导作用。他最后回顾了一些结构改革的情况，这些改革的目的是为了加强人权条约司，他提醒与会者说，Karin Lucke 和 Jose Doria 分别将临时担任科长和委员会秘书的职务。

4. 即将离任的委员会主席穆罕默德·塔拉瓦奈感谢他的同事以及民间社会和秘书处委员会第一年期间做出的出色工作。即将就任的主席罗纳德·麦卡勒姆也表示委员会、缔约国和非政府组织感谢塔拉瓦奈先生，他说，人们将永远记住他是残疾人权利委员会的创始主席。正是由于他的工作，缔约国的报告指南才得以制定，使委员会能够开始审查缔约国提交的报告的重要工作。

C.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5. 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临时议程 (CRPD/C/3/1)，并列入了与其工作有关的重要问题。委员会还通过了第二届会议的报告(CRPD/C/2/2)。

D. 闭会期间的活动

6. 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由离任主席穆罕默德·塔拉瓦奈编写的闭会期间活动报告，该报告涵盖第二届会议以来开展的活动。

E. 委员会成员

7.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根据《公约》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设立，首批 12 名成员由缔约国大会于 2008 年 11 月 3 日选举产生。第二次中期选举预定在 2010 年 9 月举行。此外，根据《公约》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由于《公约》缔约国数已达到了 80 个，因此将举行一次选举，以增加六名委员会的成员，从而使其成员达到最高限额，即 18 名。

8. 委员会成员名单及其任期载于本报告附件二。所有成员均出席了本届会议。

F.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致辞

9.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纳瓦尼特姆·皮莱出席了第三届会议，并表达了与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在其工作一开始就保持持续性对话的意愿。此外，他向与会者保证说，人权高专办已经有一项专门应对各种歧视，包括对残疾人歧视的《战略和行动计划》。

二. 第三届会议期间采取的行动

A. 议事规则

10. 委员会的工作语文如下：英文、西班牙文、阿拉伯文和法文。

11. 委员会完成了关于议事规则的各项问题的讨论，并核准了经过修正的最后文本(CPRD/C/2/CRP.1)。

B. 工作方法

12. 委员会完成了与工作方法有关的各项问题的讨论，并通过了案文，但须略作修正。讨论还主要涉及以下问题：

(a) 人权高专办关于个人来文的受理和登记的标准规则以及《公约》的具体情况；

(b) 建立会前工作组的可能性；

(c) 委员会在纽约举行一届会议的可能性；

(d) 建立工作组，以开展关于《公约》第九条和第十二条以及关于残疾人情况的一般性讨论日；

(e) 委员会关于将它向大会提交的报告推迟到 2011 年的决定。

C. 与缔约国的会议

13. 2 月 26 日星期五在万国宫与缔约国举行了一次会议，会上，委员会向各国简要介绍了它所完成的工作，并回复说，除了《公约》第三十五条以外，缔约国必须在《公约》对它们生效后的两年内，即对批准《公约》的前二十个国家，在 2010 年 5 月 3 日之前，向委员会提交初次报告。委员会知道报告准则直到 2009 年 11 月才提供给缔约国，但它仍然希望尽快开始收到报告。以下国家参加了会议：澳大利亚、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中国、厄瓜多尔、德国、匈牙利、约旦、肯尼亚、墨西哥、新西兰、阿曼、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乌拉圭和赞比亚。

D. 新的主席团的组成

14. 除了《公约》第三十四条第七款以外，委员会根据再选举程序通过协商一致选出以下主席团：委员会主席罗纳德·麦卡勒姆(澳大利亚)、副主席：穆罕默德·塔拉瓦奈(约旦)、安娜·佩莱斯·纳瓦埃斯(西班牙)和杨佳(中国)；报告员：埃达·马伊纳(肯尼亚)。2010 年 2 月 22 日第三届会议开始时所有职位都已填补完毕。因此，新的主席团的成员如下：

主席：	罗纳德·麦卡勒姆(澳大利亚)
副主席：	穆罕默德·塔拉瓦奈(约旦)
副主席：	安娜·佩莱斯·纳瓦埃斯(西班牙)
副主席：	杨佳(中国)
报告员：	埃达·万·马伊纳(肯尼亚)

E. 其他决定

15. 委员会作出的若干其他决定列于下文和附件四。

16. 委员会决定通过议事规则草案和工作方法，这两份文件都可作修正，然后公布。

F. 今后的会议

17. 根据大会通过的会议日历，委员会确认第四届会议的日期为 2010 年 10 月 4 日至 8 日，在日内瓦举行。
18. 秘书处通知委员会说，它关于在纽约举行会议的请求必须得到大会的批准，因为这涉及到额外资金。
19. 关于第四届会议，委员会就列入议程的临时事项清单作出了决定(见附件五)。

G. 《任择议定书》所载个人来文的问题

20. 在讨论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时，委员会表示关注说，人权高专办请愿股就个人来文的受理和登记问题通过的某些规则的措辞没有考虑到《公约》所处理的复杂问题。委员会建议与人权高专办一起找到一个可以接受的解决办法，以使委员会成员能够查阅登记前的案卷。

三.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以来开展的活动

A. 国际残疾人日

21. 从残疾人权利委员会 2009 年 10 月 19 日至 23 日举行的第二届会议到 2010 年 2 月 22 日至 26 日举行的第三届会议，委员会开展了一系列庆祝国际残疾人日的活动。这些活动包括：致函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联合国各机构、非政府组织、秘书长潘基文，并向全世界六亿残疾人发布新闻稿和一段视频。这些信函敦促各国、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机构努力实施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通过这一主动行动，残疾人权利委员会主席默罕默德·塔拉瓦奈为委员会今后庆祝国际残疾人日的类似主动行动树立了榜样。

B. 参加会议和研讨会的情况

22. 在审议所涉期间，残疾人权利委员会主席及委员会其他成员参加了旨在传播《公约》和委员会工作方面信息的若干研讨会和会议。
23. 上述期间的会议、研讨会和通信的清单载于本报告附件六。

附件

附件一

截至第三届会议时《公约》及《议定书》的缔约国

缔约国	签字时间	正式确认 ^(c) 、加入 ^(a) 和批准
阿尔及利亚	2007年3月30日	
安道尔	2007年4月27日	
安提瓜和巴布达	2007年3月30日	
阿根廷	2007年3月30日	2008年9月2日
亚美尼亚	2007年3月30日	
澳大利亚	2007年3月30日	2008年7月17日
奥地利	2007年3月30日	2008年9月26日
阿塞拜疆	2008年1月9日	2009年1月28日
巴林	2007年6月25日	
孟加拉国	2007年5月9日	2007年11月30日
巴巴多斯	2007年7月19日	
比利时	2007年3月30日	2009年7月2日
贝宁	2008年2月8日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2007年8月13日	2009年11月16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2009年7月29日	
巴西	2007年3月30日	2008年8月1日
文莱达鲁萨兰国	2007年12月18日	
保加利亚	2007年9月27日	
布基纳法索	2007年5月23日	2009年7月23日
布隆迪	2007年4月26日	
柬埔寨	2007年10月1日	
喀麦隆	2008年10月1日	
加拿大	2007年3月30日	
佛得角	2007年3月30日	
中非共和国	2007年5月9日	

缔约国	签字时间	正式确认 ^(c) 、加入 ^(d) 和批准
智利	2007年3月30日	2008年7月29日
中国	2007年3月30日	2008年8月1日
哥伦比亚	2007年3月30日	
科摩罗	2007年9月26日	
刚果	2007年3月30日	
库克群岛		2009年5月8日 ^a
哥斯达黎加	2007年3月30日	2008年10月1日
科特迪瓦	2007年6月7日	
克罗地亚	2007年3月30日	2007年8月15日
古巴	2007年4月26日	2007年9月6日
塞浦路斯	2007年3月30日	
捷克共和国	2007年3月30日	2009年9月28日
丹麦	2007年3月30日	2009年7月24日
多米尼克	2007年3月30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2007年3月30日	2009年8月18日
厄瓜多尔	2007年3月30日	2008年4月3日
埃及	2007年4月4日	2008年4月14日
萨尔瓦多	2007年3月30日	2007年12月14日
爱沙尼亚	2007年9月25日	
埃塞俄比亚	2007年3月30日	
欧洲共同体	2007年3月30日	
芬兰	2007年3月30日	
法国	2007年3月30日	2010年2月18日
加蓬	2007年3月30日	2007年10月1日
格鲁吉亚	2009年7月10日	
德国	2007年3月30日	2009年2月24日
加纳	2007年3月30日	
希腊	2007年3月30日	
危地马拉	2007年3月30日	2009年4月7日
几内亚	2007年5月16日	2008年2月8日

缔约国	签字时间	正式确认 ^(c) 、加入 ^(a) 和批准
圭亚那	2007年4月11日	
海地		2009年7月23日 ^a
洪都拉斯	2007年3月30日	2008年4月14日
匈牙利	2007年3月30日	2007年7月20日
冰岛	2007年3月30日	
印度	2007年3月30日	2007年10月1日
印度尼西亚	2007年3月30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09年10月23日 ^a
爱尔兰	2007年3月30日	
以色列	2007年3月30日	
意大利	2007年3月30日	2009年5月15日
牙买加	2007年3月30日	2007年3月30日
日本	2007年9月28日	
约旦	2007年3月30日	2008年3月31日
哈萨克斯坦	2008年12月11日	
肯尼亚	2007年3月30日	2008年5月19日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2008年1月15日	2009年9月25日
拉脱维亚	2008年7月18日	
黎巴嫩	2007年6月14日	
莱索托		2008年12月2日 ^a
利比里亚	2007年3月30日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2008年5月1日	
立陶宛	2007年3月30日	
卢森堡	2007年3月30日	
马达加斯加	2007年9月25日	
马拉维	2007年9月27日	2009年8月27日
马来西亚	2008年4月8日	
马尔代夫	2007年10月2日	
马里	2007年5月15日	2008年4月7日
马耳他	2007年3月30日	

缔约国	签字时间	正式确认 ^(c) 、加入 ^(d) 和批准
毛里求斯	2007年9月25日	
墨西哥	2007年3月30日	2007年12月17日
摩纳哥	2009年9月23日	
蒙古		2009年5月13日 ^a
黑山	2007年9月27日	
摩洛哥	2007年3月30日	2009年4月8日
莫桑比克	2007年3月30日	
纳米比亚	2007年4月25日	2007年12月4日
尼泊尔	2008年1月3日	
荷兰	2007年3月30日	
新西兰	2007年3月30日	2008年9月25日
尼加拉瓜	2007年3月30日	2007年12月7日
尼日尔	2007年3月30日	2008年6月24日
尼日利亚	2007年3月30日	
挪威	2007年3月30日	
阿曼	2008年3月17日	2009年1月6日
巴基斯坦	2008年9月25日	
巴拿马	2007年3月30日	2007年8月7日
巴拉圭	2007年3月30日	2008年9月3日
秘鲁	2007年3月30日	2008年1月30日
菲律宾	2007年9月25日	2008年4月15日
波兰	2007年3月30日	
葡萄牙	2007年3月30日	2009年9月23日
卡塔尔	2007年7月9日	2008年5月13日
大韩民国	2007年3月30日	2008年12月11日
摩尔多瓦共和国	2007年3月30日	
罗马尼亚	2007年9月26日	
俄罗斯联邦	2008年9月24日	
卢旺达		2008年12月15日 ^a
圣马力诺	2007年3月30日	2008年2月22日

缔约国	签字时间	正式确认 ^(c) 、加入 ^(a) 和批准
沙特阿拉伯		2008年6月24日 ^a
塞内加尔	2007年4月25日	
塞尔维亚	2007年12月17日	2009年7月31日
塞舌尔	2007年3月30日	2009年10月2日
塞拉利昂	2007年3月30日	
斯洛伐克	2007年9月26日	
斯洛文尼亚	2007年3月30日	2008年4月24日
所罗门群岛	2008年9月23日	
南非	2007年3月30日	2007年11月30日
西班牙	2007年3月30日	2007年12月3日
斯里兰卡	2007年3月30日	
苏丹	2007年3月30日	2009年4月24日
苏里南	2007年3月30日	
斯威士兰	2007年9月25日	
瑞典	2007年3月30日	2008年12月15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007年3月30日	2009年7月10日
泰国	2007年3月30日	2008年7月29日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2007年3月30日	
多哥	2008年9月23日	
汤加	2007年11月15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2007年9月27日	
突尼斯	2007年3月30日	2008年4月2日
土耳其	2007年3月30日	2009年9月28日
土库曼斯坦		2008年9月4日 ^a
乌干达	2007年3月30日	2008年9月25日
乌克兰	2008年9月24日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008年2月8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07年3月30日	2009年6月8日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2007年3月30日	2009年11月10日
美利坚合众国	2009年7月30日	

缔约国	签字时间	正式确认 ^(c) 、加入 ^(a) 和批准
乌拉圭	2007年4月3日	2009年2月11日
乌兹别克斯坦	2009年2月27日	
瓦努阿图	2007年5月17日	2008年10月23日
越南	2007年10月22日	
也门	2007年3月30日	2009年3月26日
赞比亚	2008年5月9日	

附件二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成员及任期

成员姓名	缔约国	任期 12月31日期满
阿姆娜·阿里·苏韦迪女士	卡塔尔	2012年
穆罕默德·塔拉瓦奈先生	约旦	2012年
卢特菲·本·拉拉霍姆先生	突尼斯	2010年
曼苏尔·艾哈迈德·乔杜里先生	孟加拉国	2012年
玛丽·索莱达·西斯特纳斯·雷耶斯女士	智利	2012年
捷尔吉·肯采伊先生	匈牙利	2010年
埃达·赫·万盖奇·马伊纳女士	肯尼亚	2010年
罗纳德·麦卡勒姆先生	澳大利亚	2010年
安娜·佩莱斯·纳瓦埃斯女士	西班牙	2012年
赫尔曼·哈维尔·托雷斯·科雷亚先生	厄瓜多尔	2010年
茨韦托·乌尔希奇先生	斯洛文尼亚	2010年
杨佳女士	中国	2012年

附件三

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和通过议程。
2. 通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报告。
3. 主席关于闭会期间活动的报告。
4. 加速委员会工作的途径和方法：
 - (a) 议事规则草案；
 - (b) 工作方法草案。
5. 委员会以往决定的后续工作。
6. 关于《公约》第十二条的一般性讨论日的后续行动，为 2010 年秋季举行的届会筹备一般性讨论日。
7. 第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8. 其他事项。

附件四

委员会第三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1. 委员会决定通过议事规则草案，然后予以公布。
2. 委员会决定通过工作方法，可以做一些修正，然后予以公布。
3. 委员会决定在 2011 年向联大提交报告。
4. 委员会决定夏季届会的一般性讨论日将讨论《公约》的第九条和有关条款(无障碍)。
5. 委员会决定建立一个工作组，由埃达·万盖奇·马伊纳(主席)、捷尔吉·肯采伊和玛丽·索莱达·西斯特纳斯·雷耶斯组成，以落实关于第十二条的一般性讨论日。
6. 委员会决定建立一个第九条(无障碍)一般性讨论日的工作组，由穆罕默德·塔拉瓦奈(主席)、卢特菲·本·拉拉霍姆、曼苏尔·艾哈迈德·乔杜里和杨佳组成。
7. 委员会决定建议一个工作组，由玛丽·索莱达·西斯特纳斯·雷耶斯(主席)、茨韦托·乌尔希奇和卢特菲·本·拉拉霍姆组成，以对海地的情况以及全世界其它类似灾难采取后续行动。
8. 委员会决定指定玛丽·索莱达·西斯特纳斯·雷耶斯为任择议定书所涉来文问题特别报告员。
9. 委员会决定请人权高专办将其收到并寄给委员会的所有来文立即提供给特别报告员，不管人权高专办对这些来文登记的情况如何。
10. 委员会决定指定阿姆娜·阿里·苏韦迪为与各条约机构联络的联系人。
11. 委员会决定指定罗纳德·麦卡勒姆主席和穆罕默德·塔拉瓦奈在委员会间会议上代表委员会。
12. 委员会就列入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的事项做出了决定。

附件五

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 通过议程。
2. 组织事项。
3. 通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报告。
4. 缔约国提交报告。
5. 通过关于缔约国报告的问题清单。
6. 与联合国各机构、专门机构和其他主管机构的合作。
7. 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8. 一般性讨论日。
9. 今后的会议。
10. 其他事项。

附件六

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以来开展的活动清单

A. 参加研讨会和会议的情况

1. 《关于加强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体系进程的都柏林声明》(2009年11月18日至19日);
2. 人权高专办关于《残疾人权利公约》第三十三条的非正式协商(瑞士日内瓦, 2009年10月26日);
3. 《老年人权利巴西宣言》的后续会议(智利圣地亚哥, 2009年10月5-6日);
4. 关于司法与人权的专家会议(西班牙马德里, 2009年10月30日);
5. 关于少数群体和有效政治参与的论坛(瑞士日内瓦, 2009年11月12日至13日);
6. 教科文组织区域研讨会, “在拉丁美洲实施融合型教育政策: 进步与待解决的问题”(智利圣地亚哥, 2009年11月18日至20日);
7. 关于约旦哈希姆王国国家残疾人战略的区域研讨会(约旦阿曼, 2009年11月23日至25日);
8. 人权条约机构委员会间会议(瑞士日内瓦, 2009年11月30日至12月2日);
9. 国际会议, “联合促进具有特殊需要的几类人的就业和保护”(突尼斯突尼斯市, 2009年12月7日至9日);
10. 欧洲委员会专家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残疾人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法国斯特拉斯堡, 2009年12月9日至11日)。

B.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的通信

1. 致阿拉伯残疾人组织的吊唁信(2009年10月30日);
2.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主席致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信函(2009年11月4日);
3. 委内瑞拉常驻代表团关于庆祝国际残疾人日的活动的来信(2009年12月22日)。